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 102年12月13日上午9時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參、 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榮峰　　記錄：林立容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 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結論：洽悉。爾後各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以 A、B、C、D級列管追蹤辦理。

案由二、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報請　公鑒。

結論：

一、 同意依建議範圍依規定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機關備查。

二、 請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各委員意見修訂管理維護計畫後提送下次委員會報告。

案由三、「北投溪復育整體規劃工作」計畫內容及期初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結論：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參採各委員意見執行整體復育計畫。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上午11時30分。

發言委員	發言內容
黃主任委員榮峰	1. 請動物保護處提供目前北投石調查範圍及確認保留區範圍外是否有北投石分布。 2. 請動物保護處將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期程改為A執行完畢、B執行中、C規劃中、D無法執行等期程表示。 3. 各委員所提建議若已執行完成則可解除列管，若尚在執行中則繼續列管。 4. 管理維護計畫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林委員裕益	1. P3 自然保留區有列出權管地號，確切有幾筆地號亦請明列，公告時應提供地籍圖較為明確。 2. 建議水利處於計畫執行中，若有需要徵詢地方意見之部分，可先行召開說明會或討論會。 3. 建議水利處可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取供事業如自來水處等單位參與北投溪復育整體規劃工作之審查會議，讓計畫更為周延。 4. 一旦劃定保留區之後，其範圍內禁止一切人為作為，故所規劃之設施應強調位於保留區範圍外。
李委員培芬	1. 環保署正在研擬生態補償機制政策，開發區域位於保護留區一定範圍內（現暫定為公有地25公尺、私有地10公尺）需執行生態補償。不知本案之劃設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周邊民眾之開發行為？ 2. 有關管理維護計畫之解說人員，請公訓處協助解說人員教育訓練，並可由環境教育人員擔任解說工作。 3. 有關水利處所提之整體復育工作，提到「投稿論文」之內容，請再說明清楚。 4. 監測計畫是否可加入一些科學性之探討，以現有之監測

	內容提出更合理之復育機制內容。
謝委員蕙蓮	1. 計畫方針應增列本保留區成效評估事項，建議增加(五)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成效評估：北投石維護及復育成果須進行長期且持續研究與監測，以定期檢討維護及復育成效，並進行積極管理措施(文字請主辦單位修飾)。 2. 保留區保育策略執行項目中有關北投石生育環境(P6-15)，焦點範圍亦需擴及0.2公頃保留區以外上游溫泉水來源的區域，涉及北投石生成的溫泉水之水質與水量是下游保留區能否存續的保障。 3. 北投溪沿線的權責單位，需增加文化局、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 4. 北投石復育計畫應加速研擬，包括研究、監測、評估，並納入北投石整體復育及管理維護計畫。 5. 目前建議保留區範圍得先公告保護，後續需否擴大保留區，可調查評估納入。 6. 監測計畫內容應增加水文流速、水理之水量、水位，亦即監測項目應針對北投石生成的條件來進行研究與監測。北投溪的支流亦值得加以調查。 7. 地熱谷出流附近的水溫已降至 60℃以下，如何維持此處之水溫於 70℃以上，是復育工作的重點工作。防止低溫的廢水繼續排入亦是可行的復育措施。在預定公告的保留區上游之水質、水量等項目之改善管理措施可以配合第1期公告時立即進行。
陳委員文山	1. 北投石復育工作應包括溫泉水噴出區、流動區及礦物結晶區等區域，所以自然保留區範圍應涵蓋上述三種環境的區域，如此才能有效達成復育與保育工作的目的。 2. 應表列保育區的地籍、地號。

	3. 監測計畫只需要一年工作，因為以宋教授（2011）的資料而言，在龍泉浴室前的以下河段溪水溫度已降低至35℃以下，已經不具有北投石生成的環境條件，所以監測計畫不需要太長，目前不適合生成北投石的證據非常明確。復育計畫是必須進行的工作，但調查內容必須慎重。
林委員俊全	1. 能積極劃設北投石自然保留區，並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值得肯定。 2. 未來應避免污水的進入，宜加強相關污水處理，避免其他污染源的進入，並考量緩衝區的設置。 3. 提供社區參與的機制，包括北投社區大學的參與，並定期檢視成果。 4. 本自然保留區交通易達性高，建議加強解說功能。亦應納入環教課程以及鄉土教育、野外實察內容。 5. 加強相關地球化學的研究，了解北投石及溫泉特性及污水對北投石之影響，鐳及砷含量都應加以檢視。
廖委員世璋	1. 計畫期程與需求經費，期程規劃及權責建議如下： (1) 執行項目大分類，宜改為：地區保護措施、日常維護管理措施、環境教育措施、其他等項目，目前分類比較不清楚，宜再重新歸類。 (2) 水質是關鍵，公園處（或本府）如何在平常判斷？一般公務機關人員及設備是否足夠，或需委外每週2次以上監測。 (3) 文宣可提前至1年內製作供教育宣導使用，且為整體思考的環境教育計畫，以增加北投石效益。 (4) 水污染稽查請環保局提計畫報本會。 (5) 保留區範圍人員進出管制設施規劃設計，請再說明內容為何？

	(6) 可與附近學校及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請提列與地區合作之計畫。 (7) 北投溪流域污水地下道規劃及管理，宜提前作業，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2. P11 現地保存等，宜用圖並標示位置及範圍。 3. P11 請說明「土地使用限制原則」是否為需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以北投石個案變更。 4. P12 「使用行為管制」提到「…將限制遊客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以保存北投石“為原則”」，是否應刪除「為原則」等字？ 5. P18 宣傳方面可加入手機 App、地圖等內容。 6. 建議將管理維護計畫提升為北投石復育計畫，並提列復育工作。 7. 巡查記錄表之種類可依現場情況再細分，並加入水質、水量等，且須完整加入地點標註、後續處理及通報建議。 8. 公告文件宜附帶決議，請相關機關提列復育及管理維護計畫。 9. 請說明目前的措施及作法，目前擁有北投石是否需要歸還或其他動作。
陳委員惠美	一、管理維護計畫： 1. 請增加北投石自然保留區至源頭地熱谷之間，水域區段之保育管理維護計畫內容。 2. 「計畫方針」請增加保留區景觀意象之維護。 3. 「計畫期程」請增列「北投溪復育整體規劃」，並釐清規劃內容，建議除北投石形成破壞因素之外，應包含河床、污染整治工程之處理原則（例如生態工法），以及環境教育解說內容，以資後續維護管理工作具體落實。此外，計畫內容多為保育，尚無積極復育之機制。

	4. 「計畫期程」中，各期建議皆增加北投石復育成果追蹤（配合重點巡查或環教解說志工培訓計畫）。 5. 保留區的日常環境維護由所規劃的管理人員 1 名執行或有其他單位支援。 6. 後續規劃進行業者說明會必須優缺點並陳。 二、北投溪復育整體規劃工作： 1. 「整體工作時程」第一階段調查、第二階段整體規劃、第三階段細部規劃等三階段需要之核心專業能力不同，建議後續執行委託案需注意計畫內容調整與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及整合工作。 2. 後續地區說明會之議題與操作方式必須妥善構思，方能充份說明、彙整各方意見，以利後續保育、復育目標以及執行策略之研擬。
李委員玲玲	1. 管理維護計畫應回歸法規依據，即禁止改變與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因此土地利用的規範應為全區禁止，除法律規定需經申請核准的其他行為。 2. 考慮在保留區周邊設置緩衝帶以利進行宣導解說，因此圖層需載明管制進入區與可進行其他行為之區域。 3. 保育策略期程規劃及權責分工表之分類宜調整以符合內容，並訂定具體達成目標。保育計畫內容應增加復育相關工作；綠籬與阻隔措施可提前辦理。工作項目應分析是否潛在威脅或復育的機會均已考慮在內。 4. 可考慮以民間認養的方式，協助巡查、通報。 5. 復育計畫範圍是否與保留區重疊？說明復育目標與北投石的關係及其適法性。 6. 青磺補注北投溪的規劃宜早進行。
郭委員瓊瑩（書面意見）	1. 公園處及文化局對本案均有重要責任，能積極研訂計畫，值得肯定。